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美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(高中職學生範本)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(國中學生範本)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(國小學生範本)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(教職員及家長範本)各1份 (31608104_1133059335_1_ATTACH1.odt、31608104_1133059335_1_ATTACH2.odt、31608104_1133059335_1_ATTACH3.odt、31608104_1133059335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」一案，請各校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112學年度學校調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公文附件所屬學層量表範本進行112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調查作業，調查對象分為學生（抽樣人數為每校至少3班）、教職員工（抽樣人數每校至少20人）及家長（抽樣人數每校至少20人）。
- 三、請各校彙整調查結果，於113年6月14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寫「112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調查結果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report.tp.edu.tw>

麗山高中 1130509



NIAA1136004789

/，俾利本局彙整報部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與各業務主管科窗口如下：

(一)國高中承辦人：陳美玲小姐，電話：1999分機1285。

(二)國小承辦人：林佩汶小姐，電話：1999分機6380。

五、另請學校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教濟途徑，並公告周知，以保障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